

《病人自主權利法》與《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》之不同

不同處	安寧緩和醫療條例	病人自主權利法
法源	安寧緩和醫療條例 89年實施	病人自主權利法 108年實施
簽立文件之理論基礎	<p>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</p> <p>簽署拒絕心肺復甦術(DNR),其實是拒絕施行心肺復甦術,不是書面文件名稱。而簽署的文件名稱為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</p> <p>病人簽具意願書或是由最近親屬簽具同意書為之</p>	<p>預立醫療決定書(AD)</p> <p>由病人自己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(AD),來保障自身的權益</p>
適用疾病	民眾簽署了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,在判定為 末期病人 時,可拒絕心肺復甦術(CPR)、維生醫療和接受安寧緩和醫療。	除了在判定 末期病人 外,新增四款臨床條件,包含「 不可逆轉之昏迷、永久植物人、極重度失智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症 」
拒絕的醫療範圍	可以「拒絕心肺復甦術(CPR)、維生醫療和接受安寧緩和醫療」	可以選擇接受、拒絕或撤除「維持生命治療、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」的醫療照護選項,除了新增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外,緩和醫療則改成必要提供項目。
保障的程序	意願人簽署意願書便生效,註記至健保卡 病人失去意識時可由最近親屬簽具同意書	參加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且註記至健保卡